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83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09:《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人力资源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所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组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工作组需准备下列材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配工作的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作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

足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